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203號

原　　告　顏文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預備之訴合併，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民事訴訟法就此雖未定有規範，但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規範意旨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民事裁定）。又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
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，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5年度司執字第6404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，應專屬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。至原告其餘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審酌上開聲明之基礎原因事實同一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本案訴訟中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既專屬臺中地院管轄，考量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應將原告對於被告之其餘非屬於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俾利於紛爭一次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應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中地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